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2017〕108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1 个部门关于对 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房地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2017年6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31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

〔2017〕1206号) (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现转发给你们, 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 包括: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 (2) 上述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依法在本级信用工作门户网站和行业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上集中公示相关信息。要加大宣传力度, 便于市场识别失信主体, 防范信用风险, 督促失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要逐步实现房地产行业失信行为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各部门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内容, 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工作

要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系统, 依法归集整合本地区、本部门的信用信息, 并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信用广西”网站、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各种渠道向社会曝光房地产领域失信者信息, 宣传联合惩戒的实施效果, 形成对失信者的舆论压力,

营造良好的诚信守法氛围。

四、有关事项

联合惩戒的惩戒措施以及其他事宜请各部门按照《合作备忘录》要求落实到位，切实实施好联合惩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文件